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重大关联交易披露

披露时间: 2021年5月17日



Corporate Solutions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 号)和《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现对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报告和披露。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企业类型	注册在瑞士的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	瑞士法郎 34,405,256.50
关联关系	为我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企业类型	注册在新加坡的财产保险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	不适用
关联关系	为我司股东的分公司

关联法人名称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企业类型	注册在瑞士的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	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	瑞士法郎 119,000,000
关联关系	为我司股东的股东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1.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2. 交易标的情况:
- 1).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公司,与我司构成关联方。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 2021 年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及两个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即 2021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约以及 2021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以及 2021 年至 2023 年个人险业务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
- 2).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的分公司,双方构成关联方。双方于2021年4月27日签署瑞再企商2018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2。
- 3).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是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东的股东,与我司构成关联方。双方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瑞再企商 2019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批单 1 及 2020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批单 1。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司与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 2021 年 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约及两个非比例再保险合同(即 2021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约以及 2021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以及 2021 年至 2023 年个人险业务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约。

以上交易的目的是分散风险,尤其是保险风险,同时确保本公司对财产险、工程险、责任险任意单一损失净自留额控制在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10%以内。

2021年商业险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约:根据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成数分保方式,确保分出比例和摊回手续费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不伤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1 财产险、工程险和责任险超赔再保险合约:超赔再保险合约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2021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 止损再保险合约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 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 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 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2021年至2023年个人险业务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约:根据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成数分保方式,确保分出比例和摊回手续费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且不伤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司与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Singapore Branch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签署了瑞再企商 2018 全险种成数再保险预约合同批单 2, 扩展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对摊回手续费费率,结算币种,预摊回理赔款等条款进行了更新。所有条款变动均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我司与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 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瑞再企商 2019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批单 1 及 2020 全险种止损再保险合约批单 1,确认年度结算保费等于协议最低保费。以上协议不涉及交易价格变化,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变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交易的定价政策均以瑞再集团内部转分保的定价指引准则为基础,根据公平的原则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交易先经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之后,我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该交易满足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的要求,不损害保险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故提交董事会审核并通过了此次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